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93號

原告 北國榮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義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壽美、陳金足、郭萬來顧問有限公司、劉紘齊、鍾賢美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原告應繳納如附表所示金額，合計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0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被告	請求金額即 訴訟標的 (新臺幣)	第一審裁判費 (新臺幣)
林壽美	20萬9000元	2930元
陳金足	10萬3130元	1630元
郭萬來顧問有限公司	5萬2920元	1500元
鍾賢美	7萬2670元	1500元
劉紘齊	1萬8000元	1500元
合計		9060元

